

桃園考區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
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性別	☐ 男 ☐ 女
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准考證號碼			
通訊地址	縣 鄉 鎮 村 路 市 市 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之 段				
畢(結)業學校	縣(市) 國中 (高中附設國中)		畢(結)業年度	民國 年 畢業 結	
緊急聯絡人	姓名				
	市內電話				
	行動電話				
申請原因	☐ 突發傷病(請略加敘述傷病情況) ☐ 懷孕(註1)				
申請服務項目 (註2、3)	☐ 1.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(休息時間相對減少)。 ☐ 2. 提早 5 分鐘入場。 ☐ 3.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。 ☐ 4. 安排在便於應試的特殊桌椅、輔具或個人醫療器材之試場應試。 ☐ 5. <u>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選擇題型</u> 使用放大答案卡(卷)作答後， 由監試委員將答案代謄至答案卡(卷)。 ☐ 6. <u>數學非選擇題型</u> 使用放大答案卷作答。 ☐ 7. <u>寫作測驗</u> 使用放大答案卷作答。 ☐ 8. 監試委員協助翻頁或其他不影響考試公平之類似服務。 ☐ 9. 其他 (請說明)				
相關證明文件 (擇一) (註4)	☐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☐ 孕婦健康手冊				
考生 簽名或蓋章			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		
審查小組 承辦人核章			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	☐ 通過 ☐ 部分通過 ☐ 不通過	
審查小組 說明	(粗框內考生免填)		國中端聯繫 情形		

註 1：因懷孕需提供相關應考服務，如提早 5 分鐘入場、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，以及其他因應身心狀況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，請填寫本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供審查小組審查。

註 2：申請第 1-8 項之服務項目者，可於 114 年 4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起至考試前一日（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或 5 月 17 日星期六）17：00 前向桃園考區試務會提出申請，並經桃園考區試務會主任委員指定之人員審查通過後，始得提供服務。

註 3：申請第 9 項其他之服務項目者，因提供服務所需準備時間較長，考生應於 114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17：00 前提出申請。

註 4：繳驗證件為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，或孕婦健康手冊。若因緊急事故（如考試當天發生意外）無法及時取得，須於考後 2 日內補件予考場，再由考場再轉交予「桃園常用查詢」之衛生福利部資訊公開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mohw.gov.tw>）。